附件 1： 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称评审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要求，为做好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办法

1.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组成。

2．计划申报高级职称晋升的教师，按照学校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提前一年向所在单位提出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申请，特殊情况并有充分理由的可以提前两年提出申请。教师所在单位将申请教师名单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于因教师没有提前提出申请等个人原因

而影响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3.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督导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按“优秀（≥9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四个等级作出,并按百分制给出评分。

4.教师所在单位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并结合备课、教学改革、考试考核、教学档案等课程教学有关环节和资料的考查情况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按优秀（≥9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四个等级作出，并按百分制给出评分。

5.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以百分制形式汇总、统计评价数据。

6.近 5 年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奖励的，不再安督导和同行专家进行评价。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奖励的，原则上不再安排专家进行评价，教师若有需要的，可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评价申请。教学比赛奖励

按相应的教师教学比赛奖认定办法认定。

二、结果认定

1.符合下列认定标准之一的，视为达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称评审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中规定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条件：

（1）教师近三年所授课程学生评教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同时，所有督导专家和同行专家评分的平均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者在近 5 年教学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厅局级一等奖奖励的，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2）教师近三年所授课程学生评教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同时，所有督导专家和同行专家评分的平均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但低于90 分或者在近 5 年教学比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二等奖奖励的，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2.学校每年将评价结果通报教师所在单位，由教师所在单位向教师反馈。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评价结果反馈后 5 日内提出申诉，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3.认定结果的有效期为 5 年，其中以教学比赛奖励为依据作出认

定结果的，以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时间为起点计算有效期。